



ntba.tw

寄件者: "[TWBA]" <bartw@ms27.hinet.net>
日期: 2026年8月31日 下午 05:24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霽"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副本: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何主任委員 愛文" <joyceho@tsartsai.com.tw>
附加檔案: 1151331.pdf
主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為強化臺日智財領域合作，如對日本智財制度或實務有相關建議事項，請於本年9月3日前提供意見，以利本會轉該局參考，謝謝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
電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213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丁韻臻

電話：(02)2376-6091

傳真：(02)2737-5649

電子信箱：yun00885@tipo.gov.tw

100 掛號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1號6樓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智國法字第11570010880號



11570010880006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強化臺日智財領域合作，貴會如對日本智財制度或實務有相關建議事項，惠請於本年9月3日前提供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臺日經濟貿易會議係由臺日雙方每年輪流舉辦之經貿交流平台，並設有智慧財產權組就雙方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 二、第50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預定於本(115)年底召開，為蒐集我國產業界針對處理有關日本專利商標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業務之相關意見，貴會如就日本智財法規制度、實務或雙邊合作事項有相關建議，或盼向日本政府反映之制度性事項，惠請填具提案表(如附件)，於本年9月3日前免備文電郵回復，以利本局適時向日方反映；如無提案亦請回復。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台灣商標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

局長 廖承威

第 50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 提案表

一、提案基本資料

提案主政機關：

提案機關聯絡窗口：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

日方主政機關：

(註：如無法確認，免填)

議題性質：☐新增議題 ☐延續議題

(註：延續議題係指往年曾提出，並於本年度持續提案者)

議題名稱：

(註：請以 20 字內為原則)

二、提案內容

議題內容說明：

(建請以條列式簡要說明，包括提案背景、現況、遭遇問題及我方訴求等)

擬與日方討論事項：

(建請以條列式簡要敘明擬請日方協助事項、交換意見重點或預期討論方向)